

证券代码:000812 证券简称: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:2025-13 号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陕西金叶”)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先后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、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局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提出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并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

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

2.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,015,624.45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23,017,401.6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2,301,740.16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9,304,489.28元，减去2024年已实施的2023年度分配利润15,373,852.28元，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,646,298.48元。

3. 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8,692,6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1,523,393.19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、半年度分红。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1,523,393.19元（含税），2024年度以现金

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，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.23%。

（二）若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一）现金分红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,523,393.19	15,373,852.28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2,015,624.45	39,760,530.97	60,035,866.7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36,965,238.5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4,646,298.4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,897,245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7,270,674.0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6,897,245.47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

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6,897,245.47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78.06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四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